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6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22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管竞争性磋商（2026）16 号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管竞争性磋商（2026）16 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400000	395000	是	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 服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主要对园区教学楼、功能室、室外活动场地、信息化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5.3 服务期：45 日历天；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5.5 标包划分：本采购项目设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

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 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供应商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 30 分钟

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解密工作开始后 30 分钟内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其响应文件予以退回。

（说明：1.供应商必须使用 IE 浏览器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选择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无需进行网上报名可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本项目将实行电子评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4、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管城回族区紫荆山 69 号

联系人：田伟杰

联系方式：0371-61315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方式：0371-67118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电话：0371-67118936

发布人：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11月4日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 地址：郑州管城回族区紫荆山 69 号 联系人：田伟杰 联系方式：0371-61315305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联系人：牛敬奇 电话：0371-67118936 邮箱：hnxyshgs@163.com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4	采购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6）16 号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服务范围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主要对园区教学楼、功能室、室外活动场地、信息化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8	服务期	45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招标人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
11	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395000.00 元 投标报价不可高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领取磋商文件 金额：0 元/份
16	响应性文件份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7	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8	装订要求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	是 具体要求：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2、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0	分包计划	不允许

21	磋商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A 区第九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与图强路交叉口郑发大厦）。
22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地点：同磋商地点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25	合同签订	采购人依据成交通知书，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协商。
28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交纳程序：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交纳时间：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交纳地点：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财务部。 公司名称：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67660800000809
29	磋商文件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信裕晟恒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敬奇 联系电话:0371-67118936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西四环 228 号企业公园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

		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0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3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3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虚拟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时通报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研究处理。
3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小型和微型企业认定：投标文件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 此时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必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方可以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并享受价格优惠。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认定：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5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6	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	本次招标信息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发布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请即使进行关注，发出即收到。
37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规定：两家及以上投标单位出现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废标处理。(温馨提示：投标人在使用公共网络、电脑等制作、上传投标文件时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废标风险。）
38	其他	1.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 ①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9	补充内容	**1.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招标人的损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本次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招标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3.2 **磋商费用**

3.2.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对未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4. 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应在交易中心系统平台上提出，采购人将对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4.2 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磋商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3 经采购人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为考察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磋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磋商供应商应承担考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磋商费用

5.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条件及格式

(4)　采购需求

(5)　响应文件格式

6.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和服务要求等。磋商供应商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下载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予以确认，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7.2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投标语言

8.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除按磋商文件已附有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外，其他的响应文件内容由磋商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按项逐一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服务承诺与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10.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拟定。

12、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应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并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自主报价。

1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

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参与最后报价的人员须是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13. 磋商货币

13.1 磋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

14、资格审查资料

14.1“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磋商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 项供应商资格条件”。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响应文件签署人系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针对本次项目正式授权的磋商供应商代表。

17.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内容，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为有效。

17.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17.4 采购人拒绝接收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3 磋商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将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22.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

（5）开标会议结束。

22.3 注意事项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问题、答疑、竞争性磋商及报价，否则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3.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竞争性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3.2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部委联合发布的第 12 号令）中规定的有关评标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3.3 磋商纪律

23.3.1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过程、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23.3.2 磋商小组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磋商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及其他有利害关系

人的任何好处。

2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采购人、磋商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或试图获取磋商信息，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3.4 评审程序

23.4.1 初步评审

23.4.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附件 1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形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4.1.2 **磋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1）、响应性文件逾期送达的；

2）、响应性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印鉴）的；

3）、磋商函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名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5）、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6）、不符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仅第一项至第四项）

7)、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的。

23.4.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磋商供应商质疑，请磋商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澄清其投标内容。磋商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除按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报价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3.4.1.4 算术错误的改正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检查其磋商报价是否有算术错误。改正错误的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供应商如需修改磋商报价，需要说明合理理由，如未说明合理理由，磋商小组将按修改前的报价评审。

23.4.2 磋商程序

23.4.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3.4.2.2 磋商小组对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

容。

23.4.2.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让供应商进行磋商。

23.4.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在规定时间做出响应的供应商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2.5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如若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报价，视为放弃二轮报价，则一轮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注：最终报价符合《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此规定执行。

23.5 详细评审

23.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服务承诺与方案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名次顺延。

23.5.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高低依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如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磋商小组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后采购人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4 评审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附件 1（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保密

24.1 有关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任何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

24.2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磋商供应商。

24.3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准则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人。

25.2 采购人不保证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成交，也没有义务对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做任何解释和说明。

25.3 《成交通知书》生效后，如果已成交的磋商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在磋商小组推荐的、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26. 成交通知

26.1 通过磋商，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对未成交者，采购人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27.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数量、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或根据响应文件做具体补充。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过大，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28.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9. 履约担保

无。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及标准

1、评审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从高分到低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排序，若出现两个或多个得分相同，以服务承诺与方案由高到低排序，排序名次顺延。

2、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仅第一项至第四项）内容
		其他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标评审标准：65 分 综合标的评标分值：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的评审（0-15 分）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5 分。
2.2.2	技术标评审标准（0-6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0-9 分） 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原则的理解和分析 1.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原则理解和分析准确、清晰、全面、深入的得 9 分； 2.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原则理解和分析比较完整、清晰的得 6 分； 3.供应商对项目背景、原则理解和分析不够完整、清晰的得 3 分。
		总体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性（0-11 分） 供应商需对园区内功能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的明确性、内部空间布局合理、全面，内容具体详实。 1.功能分区、动静分区的明确性、内部空间布局的紧凑性，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各设施配置布局的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1 分； 2.功能分区、动静分区的明确性、内部空间布局的简单，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各设施配置布局简单不科学，得 7 分； 3.功能分区、动静分区的明确性、内部空间布局的简单，不完全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各设施配置布局简单不科学，得 3 分。
		节能体系及经济性（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计思路清晰，满足绿色节能、 生态等标准，并符合幼儿园的工艺要求及规范和标准，设计思路与实际功能匹配融合。 1.设计思路清晰，满足绿色节能、 生态等标准，符合幼儿园的工艺要求及设计规范，具体合理可行的得 9 分； 2.设计思路清晰，满足绿色节能、 生态等标准等规范标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6 分； 3.绿色节能体系及经济性,安排不合理的得 3 分。
		招标项目设计特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项目研究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分析与对策。

		1.供应商先进的办法解决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做出的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经济适用的得 9 分； 2.供应商先进的办法解决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做出的分析及对策合理可行、经济适用一般的得 6 分； 3.供应商先进的办法解决重点及难点技术问题，做出的分析及对策不合理可行、不经济适用的得 3 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人员组织保障、设计质量管控体系、标准化设计规范体系、三级审核制度、设计精度保证、全周期整改服务保障等） 1.设计内容思路清晰透彻，进度把握恰到好处的得 9 分； 2.设计内容思路一般清晰，进度把握较好得的 6 分； 3.设计内容思路不清晰，进度把握不好得的 3 分。
		拟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拟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等） 1.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9 分； 2.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3.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3 分。
		设计进度计划控制及保证措施（0-9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含但不仅限于：确保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整体及各阶段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设计成果的保证措施等） 1.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9 分； 2.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较完善、可行的得 6 分 ； 3.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设计进度控制、各专业衔接计划，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不完善、不可行的得 3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综合标的评审标准（0-20）	业绩（0-4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专业配置情况（0-8 分） 拟配备项目组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 1 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1.项目组人员需提供清晰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 2.以上项目组人员不包含项目负责人。
		设计阶段的服务承诺：（0-3 分） 项目服务过程中承诺替采购人排忧解难，提供优质、快捷、满意的服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对比供应商提供的承诺。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严谨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承诺：（0-3 分） 保证后期施工的配合服务承诺，承诺对普通问题 24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 12 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科学、严谨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得 2 分； 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合理化建议（0-2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其他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建议情况，合理可行得 2 分，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1.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2.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2.2 计分方法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与办法及响应文件，进行计分；
2. 磋商小组对于资质等硬项指标进行统一认定；
3.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专家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评分过程及结果，以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为准。

第三部分　合同条件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_____的_____ 等工作，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通知书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文件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建筑面积：_____。

3、设计内容：_____

4、设计阶段：_____：

5、工程等级：_____。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_____。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_

第七条 费用

7.1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7.2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5日内支付设计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方案文件交付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3、施工图交付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支付设计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工程完工后支付设计费的__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 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 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定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 质量负责。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_____ 年。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 设计费。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 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驻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指导，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为止。

12.3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定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发包人组织铁路、规划及地方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评审、报批等工作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7由于不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 份,发包人_____份 ,设计人_____份。

12.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日　　期: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二、服务范围：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主要对园区教学楼、功能室、室外活动场地、信息化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三、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划设计的法规、条例和现行相关设计规范，以及当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规定、标准和规范。

2.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相关资料。

四、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位于丘寨路西、赣江路北，幼儿园占地面积 6480 ㎡，建筑面积 4434.69 ㎡，规划 12 班。主要对园区教学楼、功能室、室外活动场地、信息化系统、消防设施等进行升级改造设计。

序号	楼层及主要功能	建筑面积约(㎡)
1	门厅、晨检大厅、警卫室、隔离室、保健室、教师办公室、活动室 1/2/3/4、教师值班室、保洁室、餐厅、后厨区等	1478.23
2	活动室 1/2/3/4、教具建构室、教师办公室、园长室、财务室、会议室、行政办公室、开敞式绘本馆等	1478.23
3	活动室 1/2/3/4、教具建构室、教师办公室、教工花园、音体室等	1478.23
合计		4434.69

五、设计任务书（中标后需提供）

1.园区室外景观局部深化方案（效果图及施工图）；

2.园区室内装修方案效果图（首层门厅、晨检大厅、公区走廊、餐厅，二层园长室、会议室、开敞式绘本馆，三层教工花园、音体室及综合 1F-3F 教师办公室、活动室等）；

3.室内装修部分墙面、地面、顶面及给排水、强电、弱电施工图设计；

4.装修部分设计图纸，满足施工招标需求；

包括但不仅限于：

1）施工图设计说明；

2）平面布置图；

3）家具布置图；

4）地面铺装图；

5）天花平面图；

6）立面图；

7）细部节点大样图；

8）强、弱电图；

9）给排水平面布置图；

10）材料明细一览表（含材料样品的相关资料）；

11）后厨设备、消防改造等其它安装设备类均由专项设计公司另行深化设计（硬装修设计单位全力配合）；

12）图纸完成后效果图文本 A3 打印 3 套、施工图文本 A2 打印 3 套。

5.效果图（必须清晰地反映出地面、墙壁、顶棚的造型、色彩、线条、质感），实例意向图片及设计拟用材料小样；

6.施工期间现场配合要求

1）开工前应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施工期间一个月不低于三次现场指导及监督；

3）施工完成后应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六、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方案：

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2.总体设计功能布局合理性

3.节能体系及经济性

4.招标项目设计特点、难点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

6.拟与各参建方的配合措施

7.设计进度计划控制及保证措施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五、服务承诺与方案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十一、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初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并授权（姓名、职务）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响应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

据此函，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维护期内完成。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教育局“中心四幼”升级改造项目设计招标项目		
采购编号	管竞争性磋商（2026）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范围			
投标质量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注册地点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联系方式为＿＿＿＿＿＿＿＿＿＿。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依据（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精神以上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料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服务承诺与方案

（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帐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三）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相关专业职称证书。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和单位签订有劳动合同，提供近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四）信誉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投标，投标单位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报告的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公布之日起）。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 年限	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4							
……							

注：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等。

（二）拟派往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文化程度</td><td></td><td>专业</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聘任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从事本专业年限</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5">主要经历
和业绩</td><td colspan="2">工作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经历及主要业绩</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提供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劳动合同等。

表格中如有不适用的项打“/”。

八、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总投资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本表后附合同或协议书，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此表必须填写，不填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如若不是，上表可不填写，但不得删除其内容。

十一、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认为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复印件。